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下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及資產轉讓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改制前目標公司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ii)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iii)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為木絲水泥板業務）。緊隨資產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僅從事木絲水泥板業務。目標公司的資產將主要包括經營木絲水泥板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其負債將主要包括改制前目標公司應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已收按金及預收款。上述資產構成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分部（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資產的主要部分。因此，由於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有關製造環保建築材料之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緊隨出售事項後，其將被視為停止從事此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擬重整其建材業務，尤其是，終止經營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業務，改制前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進行資產轉讓。不直接出售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之資產的主要原因是，倘相關設備不再為目標公司所擁有，廠房設備供應商或會停止提供技術支持及保養服務。

於資產轉讓過程中，改制前目標公司將向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泛亞」）轉讓與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若干負債（「劃分業務」）。

經參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改制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改制前目標公司將轉讓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63,200,000元及人民幣224,500,000元。該等資產主要包括與劃分業務相關之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負債。

繼資產轉讓後，經參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2,800,000元及人民幣459,300,000元。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i)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釐定代價之基準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因素外，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具體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500,000元。儘管改制前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繳足註冊資本54,280,000美元（相當於約423,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改制前目標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前轉讓予本集團。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業務劃分

於資產轉讓過程中，與劃分業務相關的資產及人員將轉讓予江蘇泛亞，而目標公司將保留與木絲水泥板業務營運相關的資源及人員。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業務將劃分清晰，原因在於其將就其各自業務擁有各自的營運資源及人員。此外，董事會預見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將不會出現任何重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完成後將能夠獨立於目標公司營運。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未來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見於完成後將不會與目標公司訂立任何未來交易。

財務資料

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核數師就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述財務資料履行若干程序，而該等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